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5109032025XS0028591

用字第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遂宁市船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7 日

基 本 情 况	项 目 名 称	遂宁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
	项 目 代 码	2509-510903-04-01-360040
	建设单位名称	遂宁市天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遂宁高新区绿色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 目(一期)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遂船发改许可〔2025〕第
	项目拟选位置	遂宁市船山区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7.3507 公顷，其中农用地 6.5911 公顷(耕地 4.925 公顷，其中水田 2.05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282)，建设用地 0.756 公顷，未利用地 0 公顷
	拟建设规模	建设规模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
附图及附件名称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第二条优化建设项目用地审查报批要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市和村庄、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用地，无需办理用地预审”，项目无需办理用地预审。因遂宁市船山区绿色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不再实施，原《遂宁市船山区绿色低碳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一期)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作废。该项目工业用地部分不涉及划拨用地。		

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应重新办理本书。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